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G3-120005-GXXK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现就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并于2026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120005-GXXK

项目名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522.7488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会仙镇、南边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07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二轮确权面积102178亩，确权户数18789户，涉及29个行政村委的土地延包技术服务；完成村土地延包各项任务，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0\%$ ，成果提交率100%；建立数据库，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牵头负责完成本次四个标段最终成果数据的合库、质检、汇交工作；通过相关验收，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最高限价（如有）：13072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四塘镇、六塘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04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二轮确权面积89180亩，确权户数15978户，涉及30个行政村委的土地延包技术服务；完成村土地延包各项任务，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0\%$ ，成果提交率100%，建立数据库，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配合牵头标完成合库、质检、汇交等相关工作；通过相关验收，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最高限价（如有）：11048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临桂镇、宛田乡、五通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98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二轮确权面积104672亩,确权户数18350户,涉及53个行政村委的土地延包技术服务;完成村土地延包各项任务,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0\%$,成果提交率100%,建立数据库,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配合牵头标完成合库、质检、汇交等相关工作;通过相关验收,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最高限价(如有):12984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茶洞镇、两江镇、黄沙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1708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二轮确权面积122169亩,确权户数20754户,涉及42个行政村委的土地延包技术服务;完成村土地延包各项任务,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0\%$,成果提交率100%;建立数据库,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配合牵头标完成合库、质检、汇交等相关工作;通过相关验收,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最高限价(如有):1517088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6日9时30分。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5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会元路52号

联系方式：0773-5587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 78 栋四单元 15 楼

联系方式：梁元忠，0773-5856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元忠

电 话：0773-5856321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773-55939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G3-120005-GXXK
2	5	投标人资格	<p>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p>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捌元整（¥5227488.00）；其中分标 1 预算金额 1307200 元，分标 2 预算金额 1104800 元，分标 3 预算金额 1298400 元，分标 4 预算金额 1517088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p> <p>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按分标向中标人收取。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G3-120005-GXXK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5856321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 78 栋四单元 15 楼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投标人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6）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如有，请提供**）；

（5）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6）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享有同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捌元整（¥5227488.00 元）；其中分标 1 预算金额 1307200 元，分标 2 预算金额 1104800 元，分标 3 预算金额 1298400 元，分标 4 预算金额 1517088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含场地清理、装卸、车辆运输、装卸机械、人员工资福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

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5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

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

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35101050701548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分标 1: 会仙镇、南边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1. 范围: 第二轮确权面积 102178 亩, 确权户数 18789 户, 涉及 29 个行政村委的土地延包技术服务。

本分标为牵头标段; 牵头负责完成本次四个标段最终成果数据的合库、质检、汇交工作; 通过相关验收, 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3. 成果的提交: 完成村土地延包各项任务, 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0\%$, 成果提交率 100%; 建立数据库, 完善网签系统; 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 牵头负责完成本次四个标段最终成果数据的合库、质检、汇交工作; 通过相关验收, 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二) 分标 2: 四塘镇、六塘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1. 范围: 第二轮确权面积 89180 亩, 确权户数 15978 户, 涉及 30 个行政村委的土地延包技术服务。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3. 成果的提交: 完成村土地延包各项任务, 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0\%$, 成果提交率 100%, 建立数据库, 完善网签系统, 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 配合牵头标完成合库、质检、汇交等相关工作; 通过相关验收, 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三) 分标 3: 临桂镇、宛田乡、五通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1. 范围: 第二轮确权面积 104672 亩, 确权户数 18350 户, 涉及 53 个行政村委的土地延包技术服务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3. 成果的提交: 完成村土地延包各项任务, 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0\%$, 成果提交率 100%, 建立数据库, 完善网签系统, 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 配合牵头标完成合库、质检、汇交等相关工作; 通过相关验收, 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四) 分标 4: 茶洞镇、两江镇、黄沙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1. 范围: 第二轮确权面积 122169 亩, 确权户数 20754 户, 涉及 42 个行政村委的土地延包技术服务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3. 成果的提交: 完成村土地延包各项任务, 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0\%$, 成果提交率 100%, 建立数据库, 完善网签系统, 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 配合牵头标完成合库、质检、汇交等相关工作; 通过相关验收, 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执行依据

1.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2026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2019）；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3年第1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1〕2号）；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法制办 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10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号）；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农办政改〔2020〕8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与成果汇交办法》（农办经〔2015〕13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1〕37号）；

《2023年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桂农厅办发〔2023〕11号）。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农政改发〔2021〕3 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 号）

《中共桂林市临桂区委办公室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临桂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5〕25 号）

2. 技术标准与规范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171 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细则》（桂农业发〔2016〕52 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GB/T 1011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第一部分：人的性别代码》（GB/T 2261.1）；

《家庭关系代码》（GB/T 4761）；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13990）；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397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_Z 3004-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_Z 3003-2010）；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GB/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23236-2009）；

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编码》（GB/T 13923）；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

《地理信息元数据》（GB/T 19710）；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93 号）；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6〕81 号）；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 号）；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

农业发〔2014〕55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号）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国家档案局 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测试指南》（GA/T712-2007）；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风险管理》（GB/T 20918-2007）；

《县级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标准》（试行）；

《计算机软件分类与代码》（GB/T 13702-199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 3746-2020）

3. 技术质量标准

3.1 整体工作方法与技术方法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2026）、《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和农业部2014年3月1日发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3.2 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统；

3.3 数据体系参照农业部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实施方案和规范。

3.4 成果档案参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号），档案数字化参照国家档案局《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

（二）服务内容

1. 摸清土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通过深入调研，了解第二轮（1995年）承包到户的承包地具体情况，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做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时的状况与当前状况，包括农户的家庭人口、劳动力、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变化情况以及土地整治、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征用等情况；统计分析本乡镇、各行政村、各村民小组、农户的人均承包地面积；摸清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2. 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2026）等要求，结合实际，各乡镇、村、组要探索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包括：选举延包工作小组、确定可适度小范围调整的具体情形、拟定并公布延包方案、召开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等。

3. 科学制定延包方案。指导各村组因地制宜、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村组要制定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

4. 组织开展延包工作。以 1995 年第二轮承包合同为基础，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土地权属及其合法性，及时实施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试点方案，按登记信息无误的直接延包、登记信息有误的完成修正后延包、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先完成确权登记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填写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经公示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办理延包手续。

5. 加快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根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关于做好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应用的通知》（农政改综函〔2023〕32 号）要求，原则上要统一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使用系统时，应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完成土地延包各环节工作。仍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6. 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一是完善现有的政策制度，进一步明确集体组织和农民的土地权属边界、产权结构、利益分配等。二是积极探索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提供股权补偿等方式，多措并举，多渠道缓减人均承包地面积不均问题。三是维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对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鼓励和引导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权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也可鼓励以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四是对长期弃耕抛荒承包地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弃耕抛荒行为。

7. 完善档案和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在完善二轮承包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的基础上，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相关文件档案。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后，需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下载承包地权属相关数据，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

（三）具体工作要求

1. 协助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宣传资料印发：宣传横幅，每乡镇不少于 2 条、每行政村（社区）不少于 2 条；宣传板报，每乡镇 1 块、每行政村（社区）1 块；县、乡镇、村、组微信群编辑宣传信息群发；融

媒体宣传：提供按户印刷的宣传三折页宣传海报（包括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明白纸等）、按组印刷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的政策解答》、宣传标语等宣传资料模板给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求制作。

2. 培训：列席县级启动会、乡（镇）级启动会，主要讲解技术标准和技术流程；列席村级启动会，主要讲解工作方法、填写规范及资料收集内容；在乡镇、村的组织下完成组级培训及相关会议，选举延包工作小组、通过延包方案、对相关材料的审核等（含资料及会议费用）。

3. 基础数据收集：第二轮土地承包台账及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含 1:2000 正射影像图，地形地貌变化大的需重制作新的影像图）、行政界线、国土三调数据、三区三线、林地范围、林权登记范围、国有用地界线（国有用地、水利、道路范围线）、规划用地范围、已征（待征收）收土地范围、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地类等级数据等，并形成套合数据和相关表册，为入户摸底调查提供数据支撑。

4. 摸底调查：发包方原则上与 1995 年第二轮承包的发包方一致；承包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户进行承包，做到不漏一户。地块调查摸底，逐户、逐地块核查登记，做到不漏一田，并与第二轮承包台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三区三线、林地、水利、国有土地范围及土地征收红线进行比对。

5. 成立机构、制定方案：组级延包试点工作小组初步人选由村延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延包工作小组由 5-7 人组成，至少包括 2 名妇女代表，初步人选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户主（代表）会议，经三分之二成员户主以上同意，报村延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审核通过，报乡镇政府备案；延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15 日，无异议，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6. 家庭成员信息、非承包地地块信息核查、修改，漏确权户补充确权登记，更新数据库，完善业主方网签系统及数据脱密处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导入、导出；

7. 信息公示、确认：承包地确权登记信息无误的、承包地确权登记信息有误的或需现场勘测的完成更正后、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先完成确权登记后，形成公示表册，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和相邻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示不少于 15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进行合同签订前确认公示，公示期满，签订延包合同；矛盾纠纷或争议暂无法化解的，暂缓延包。

8. 签订合同、网签合同的导入导出、完善“一户一档”、发包方综合档案、乡镇综合档案、县级综合档案，延包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

9. 数据库质检、汇交，更新网签系统数据、资料，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平台；

10. 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1）推送延包数据、移交档案给县自然资源局。

（2）县级验收依据自治区有关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进度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与规范，依照《中共桂林市临桂区委办公室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临桂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5〕25 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通过相关验收。

（五）成果资料汇总上交

1.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 （1）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 （2）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 （3）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

2. 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见下表（不仅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国有土地、已征土地、林地等）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仅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2	发包方调查表
3	承包方调查表
4	承包地块信息调查表
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信息调查公示表
6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公示结果归户表

序号	资料内容
7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8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9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
10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1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4	地籍调查表
15	其他资料

4. 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含合库、质检、入库、汇交）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	------	--	--

(五)、商务及其他要求

服务承诺	完成试点村土地延包试点各项任务,2026年11月30日前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0%,成果提交率100%,完成合库、质检、汇交,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通过相关验收,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登记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资料成果提交率100%。成果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通过验收;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及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p>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分标1:130.72万元,分标2:110.48万元,分标3:129.84万元,分标4:151.7088万元。由成交供应商用于组织整个项目的实施,含项目管理费、外业、内业及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利润、税金等所有工作开支。</p> <p>2. 报价要求: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全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服务期限日结束,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其他任何费用。</p> <p>3. 投标人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做唯一完整报价,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与规范,如有漏项以及市级及以上部门对本项目书面正式增加相关内容要求,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场启动),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p> <p>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完成村组相关培训、成立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摸底调查后,提供属地行政村和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支付手续;</p> <p>2. 成交供应商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90%以上,完善网签系统数据,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提供相关汇交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5%进度款支付手续;</p> <p>3.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后,提供成果交接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支付手续;</p>

	<p>4. 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凭县级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5%进度款支付手续；</p> <p>5. 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后，凭自治区级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5%进度款支付手续。</p> <p>6. 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五年后（上门服务期满），经采购方及项目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p> <p>7. 以上工作日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工作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始计。</p>
<p>上门服务承诺</p>	<p>1. 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年内，因成交供应商因地块调查，承包方调查等不认真、不仔细、不到位（调查、公示等）而造成的修改、变更等返工，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信息反馈后五个工作日内解决。</p> <p>2. 成交供应商对其所生产的所有权属登记成果在延包有效期内负责，因成交供应商因地块调查，承包方调查等不认真、不仔细、不到位而造成权属登记错误，从而引发的矛盾、纠纷以及诉讼，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造成业主方（采购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损失的，业主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p> <p>3. 差错率：承诺差错率不高于0.1%，差错未能有效解决的，每发现一宗，结算时扣除项目尾款的10%；造成业主方（采购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损失的，业主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p> <p>4. 上门服务期内服务除包括以上内容外，同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更新、建库、合库、质检、入库、汇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p>
<p>知识产权</p>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处置。</p> <p>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其他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盖章的保密承诺书及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保密承诺，成交供应商需承担保密责任，所有涉密资料需交由保密工作考核合格的人员保管，未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不得向社会公布。</p> <p>2. 本项目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均与采购方无关，业</p>

	<p>主单位（采购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项目实施期限内，如有上级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调研等，成交供应商需全力配合业主单位迎接相关调研、检查。</p>
<p>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p>	<p>1. 报价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采购需求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详细的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应明确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服务内容等。</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持与采购单位的联系，随时交流项目实施情况，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解决遇到的问题。</p> <p>3. 报价供应商报价应明确各个分项的费用，且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成果检查、验收的费用。</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资格和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与服务方案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供应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的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报价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供应商，视同为中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6) 某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审报价金额）×10分。</p>	10
2	技术	技术分 70 分	70
2.1	项目实施计划	<p>对本项目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p> <p>一档（1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简单不完善，流程内容不完善的；</p> <p>二档（4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简单，流程内容基本满足要求；</p> <p>三档（7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内容满足要求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的进行阐述的，提供合理化建议；</p>	10分

		四档（10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完整，流程内容完全满足要求针对项目需求，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非常熟悉，需求分析能非常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提供合理化建议。	
2.2	技术实施方案	<p>方案中针对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数据更新、资料归档、总结验收、后续上门服务等内容的工作流程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和详细的阐述；</p> <p>开展现状调查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p> <p>数据更新的工作内容、更新流程、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p> <p>一档（10分）：实施方案不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p> <p>二档（15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p> <p>三档（2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比较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p> <p>四档（25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p>	25
2.3	质量保障措施	<p>一档（1分）：投标供应商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成果质量；</p> <p>二档（5分）：投标供应商质量目标基本够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够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成果质量；</p> <p>三档（9分）：投标供应商质量目标较为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p> <p>四档（13分）：投标供应商质量目标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p>	13
2.4	组织管理措施	<p>一档（1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不足，不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二档（5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三档（9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四档（12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明确的</p>	12

		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2.5	安全、保密保证措施	一档（1分）：投标供应商设置了保密相关人员，人员配置不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不合理； 二档（4分）：投标供应商较简单设置安全和保密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7分）：投标供应商简单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较为合理； 四档（10分）：投标人设有安全生产、保密管理等机构完善，人员配置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合理。	10
3	商务资信	商务分（满分20分）	20
3.1	技术力量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所在投标单位的开标截止时间前本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中级或以上测绘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具有测绘类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及所在投标单位的开标截止时间前本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
3.2	业绩分	投标人2023年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5分，满分5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盖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5
总得分=1+2+3			

5、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本项目共4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只能中一个分标（如某投标人前一分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后面分标技术分评分为0分），评标时按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技术服务-分标____

（标项名称：____）

采购合同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政府采购文件。

附件二：乙方提供的采购报价（或应答）文件。

附件三：报价承诺书。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_____ 元）。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 元）	备注

三、工作范围

四、项目服务内容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准备前期资料、权属变更调查、地块核实测量成图、公

示审核、建立登记簿、完善承包合同、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资料归档、完成数据登记入库，达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条件。

五、 项目工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与规范，依照《中共桂林市临桂区委办公室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临桂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5〕25 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临桂区会仙镇、南边山镇、四塘镇、六塘镇、临桂镇、宛田乡、五通镇、茶洞镇、两江镇、黄沙乡 10 个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通过相关验收。

六、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
- 2、协调试点村村干部组织村民配合技术单位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 3、保证乙方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并协助对乙方进场技术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帮助。
- 4、对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七、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进场开展工作，需保证投入技术支持和项目作业等相关人员应能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
- 2、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书》，经评审的《技术设计书》报甲方备案。
- 3、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 4、按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 6、乙方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7、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 8、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 9、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并分别将权属

调查和数据库成果提交甲方审核、审查。

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全力配合业主单位迎接上级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展的检查、调研等。

八、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得分包。

（三）保密条款

1、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2、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九、 项目款支付方式

根据本项目总体完工进度进度分期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完成村组相关培训、成立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摸底调查后，提供属地行政村和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支付手续；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90%以上，完善网签系统数据，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提供相关汇交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5%进度款支付手续；

3.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后，提供成果交接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

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进度款支付手续；

4. 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凭县级验收报告，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15% 进度款支付手续；

5. 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后，凭自治区级验收报告，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15%进度款支付手续。

6. 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五年后（上门服务期满），经采购方及项目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5%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

7. 以上工作日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工作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始计。

十、 上门服务期及项目尾款

1. 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年内，因成交供应商因地块调查，承包方调查等不认真、不仔细、不到位（调查、公示等）而造成的修改、变更等返工，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信息反馈后五个工作日内解决。

2. 成交供应商对其所生产的所有权属登记成果在延包有效期内负责，因成交供应商因地块调查，承包方调查等不认真、不仔细、不到位而造成权属登记错误，从而引发的矛盾、纠纷以及诉讼，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造成业主方（采购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损失的，业主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3. 差错率：承诺差错率不高于 0.1%，差错未能有效解决的，每发现一宗，结算时扣除项目尾款的 10%；造成业主方（采购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损失的，业主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4. 上门服务期内服务除包括以上内容外，同时还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数据库更新、建库、合库、质检、入库、汇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十一、 交付成果

（一）临桂区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成果内容包括：

1、文字成果：试点工作方案、试点技术方案、试点工作总结、相关调查表格、质量检查报告、会议资料等。

2、图件成果：包括工作底图、村、组承包土地地籍图等图件。

3、簿册成果：农村土地承包台账、土地承包合同、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等簿册。

4、数据成果：包括数据库、元数据以及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5、其他成果：除上述成果以外的过程性和说明性资料。

(详见采购需求及乙方报价文件)

(二)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1) 除数据成果外, 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2) 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 不予退还。

(3) 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三) 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国有土地、已征土地、林地等)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 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四) 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含国有土地、已征收土地、林地等范围红线)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3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2 套	电子文档
4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 套	电子文档
5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6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7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0	农户确认书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1	土地承包合同（延包）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2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3	不动产申请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4	专业技术设计书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5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6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7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8	权属档案及综合档案归档目录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19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20	其他资料		

（五）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含合库、质检、入库、汇交）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十二、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均须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对于乙方提供非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图纸、资料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十三、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3%计算违约金。进场是指所有设备和人员的就位，具备实施项目的所有条件。

4、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数据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倒卖、泄漏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十四、 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3、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的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五、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其它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七、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完成费用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报价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技术服务-分标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GLZC2026-G3-120005-GXXK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本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本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6.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如有，请提供**）；

5.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

有，请提供）；

6.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标项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标项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必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6.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标项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____分 标			1	项			
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说明：投标报价项目管理费、外业、内业及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利润、税金等所有工作开支。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如有，请提供）；

5.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